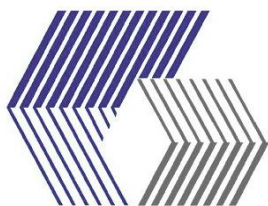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81)

## 澄清新聞報導

此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發出。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注意到最近一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報章報導，包括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於 <http://www.custeel.com> 網站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於 <http://heb.hebei.com.cn> 網站刊發的報導文章(「該等中國報導」)就有關本公司已計劃於中國遷西縣的工業園內投資人民幣 100 億元建設一個生產基地。

本公司藉此對該等中國報導作出下述的澄清：

1. 本公司在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建設生產基地的項目只屬初步計劃及處於開始階段(「該建議項目」)，該建議項目名為津西現代裝備制造園，並計劃由河北津西鋼鐵集團大方重工科技有限公司(「大方重工」)，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將全權負責該建議項目。大方重工是於二零零三年在中國成立。其業務範圍是生產及銷售鑄造產品及設備維護。
2. 該建議項目將由以下三個主要範圍組成：
  - (a) 製造綠色建築鋼構；
  - (b) 製造高速鋼軋輥；及
  - (c) 製造綠色地產項目。

3. 直至本公告的日期為止，董事局確認大方重工、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及本公司沒有就該建議項目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或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協議或合同或類似文書，及/或參與其項下的任何交易。
4. 注意到該等中國報導中提述到對該建議項目的投資金額是人民幣 100 億元（「**該報導的投資額**」）。因為大方重工、本集團任何成員及本公司並沒有訂立任何具有法律約束力或沒有法律約束力的意向書、協議或合約或類似文書，所以該報導的投資額並不表示為對該建議項目之計劃及預計投資金額，同時亦不構成本公司對該建議項目的任何承諾，再者本公司對該報導的投資額沒有任何已承諾投入的時間表，若該建議項目落實，本公司會計算最終投資額並與該報導的投資額或會有重大差別。

如該建議項目具體實現，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的相關規定。

因該建議項目可能或不可能實現，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韓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 Ondra Otradovec 先生、Vijay Kumar Bhatnagar 先生及劉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黃文宗先生及王天義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orientalgroup.com](http://www.chinaoriental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僅供識別